

案例十六、深圳市企业绿色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内企业以制造业和日用消费品制造业为主，资源、能源利用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压力，为实现企业和经济的双赢，将企业环保责任从生产环境扩展到采购环节，将环保行为的影响从企业的下游扩大到上游，需要引入企业绿色机制，在采购和消费环节上对企业提出环保要求。

为此，2006年8月8日，深圳市环保局主持召开了企业绿色采购宣言大会，华为、富士康等13家企业签署了承诺，以实现共同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生产消费中推行绿色采购，并分别制定了企业绿色采购标准。

2008年9月11日，为提高企业环境绩效，增强企业预防和规避环境风险的能力，推动产业链的生态化和绿色化，建立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深圳市环保局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与深圳15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签订了《企业绿色采购合作协议》，签约企业承诺今后将大力做好供应商环保管理，与环境保护部门一同致力深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此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深圳企业绿色采购工作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企业绿色采购合作协议

合作宗旨和原则

以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强化上下游企业间的环保责任，鼓励采购符合环保理念的企业产品，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及其产品，促使供应企业改善环境行为，改进产品质量，预防采购企

业的生产风险和环境责任风险，优化产业结构，保障深圳市的循环经济蓬勃发展。具体原则如下：

1. 平等自愿。双方在合作中地位平等，自愿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2. 示范带动。以先进企业为示范，逐步带动全市其他企业实行绿色采购；
3. 信息互动。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为企业提供绿色采购信息，企业向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反馈其采购行为信息，双方的沟通应及时准确；
4. 持续推进。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信息交流与反馈，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持续推进企业绿色采购。

合作内容

深圳市环保局在合作中具有以下职责：

1. 定期向合作企业免费提供其所拥有或管理的下列信息：
 - (1) 纳入重点监管的企业名单；
 - (2) 环境诚信信息及环保诚信企业名单；
 - (3) 环保违法信息及环保违法企业名单等。上述信息在生成之日20个工作日内以适当形式及时通知合作企业。
2. 编制并及时修改“企业绿色采购信息指引”，为企业绿色采购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
3. 委托有关技术单位定期到企业走访，为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提供指导。
4. 对企业的供应商信息承担必要的保密义务。

企业在合作中具有以下职责：

1. 推行绿色采购，并履行下列承诺：
 - (1) 在效能相同或者相似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良好环保性能或者采用再生材料的产品或服务，并推动上游供应链生产过程和服务方式的绿色化；
 - (2) 建立绿色采购认证管理体系，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绿色认证，推动和促进上游供应链产品或服务的绿色化；
 - (3) 不采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 (4) 不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以及以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工艺装备生产的产品；
 - (5) 不采购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2. 每季度向市环保局通报绿色采购落实情况以及供应商变动情况等；
3. 当纳入重点监管的企业由于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罚时，原则上不采购该类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并在30日内将有关信息通报市环保局。

合作机制

1. 联络员制度。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双方定期或不定期的信息交流。
2. 信息共享制度。由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立企业绿色采购信息共享平台，供合作企业查询环境违法企业信息、绿色产品信息，以及通报供应商变动情况等。
3. 联席会议制度。会议成员由深圳市环境

保护和签署本协议的企业相关负责人组成。会议定期举行，研究讨论深圳市环境保护和企业绿色采购政策、策略。

激励政策

对于履行绿色采购承诺、表现良好的企业，市环保局将予以表彰奖励。

环保部门对实施绿色采购的环保企业予以政策倾斜，如在环境智力工程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和优惠。

成功经验

- ◇ 环保部门通过绿色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公布、更新环境信息，并及时通知合作企业，帮助企业调整策略，增强企业预防与规避风险的能力；
- ◇ 环保部门和企业责任明确，实现了信息共享和有效监管，形成了合作互惠的关系；
- ◇ 协议成为政府约束和联合企业进行绿色采购的纽带，而激励政策仍然是推行绿色采购的重要保障。

展望

已经签约的15家企业仅是“绿色采购”企业的第一批，今后，环保部门将陆续与更多企业签订此协议，而且这种合作协议应该向全国推广。

联系方式

网站：<http://www.szepb.gov.cn>

Email：postmaster@szepb.gov.cn